

國防部新聞參考資料

時間：110年8月31日1000時

壹、記者會題目：萬安44號演習規劃

貳、主持人：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史順文少將。

參、出席人員：

一、全動室主任韓岡明先生。

二、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林國華副所長。

三、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中將。

肆、記者會新聞參考資料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「民防法」第5、21條。

(二)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」第11、13、14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提高敵情憂患意識，熟練防空發布程序，落實防空設施整備，降低空襲人員損害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三、演習規劃：

今年「萬安44號演習」因應疫情影響，考量我國仍處防疫期間，為遵循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防疫指導，規劃如下：

(一)全國(含外、離島)不分區域、同一時段辦理。

(二)演習僅發放防空警報及「空中威脅告警系統」手機警訊，不實施人、車管制及疏散避難演練。

(三)配合漢光演習於9月15日(星期三)，採有預告、

同時段方式實施30分鐘（1330至1400時）演練。
演習期程如下表：

日期	區域	演習縣市
9月15日 (星期三) 1330-1400時	北部地區	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
	中部地區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
	南部地區	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
	東部地區	花蓮縣、臺東縣
	金門地區	金門縣
	馬祖地區	連江縣
	澎湖地區	澎湖縣

四、演練課目：

- (一)由縣(市)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訓令規範，指導轄屬民防管制中心辦理情報傳遞及警報發放演練。
- (二)為有效提升偏遠地區警報涵蓋率，由本部空軍作戰指揮部運用「空中威脅告警系統」發送警訊，協助通知防空警報。
- (三)演練課目重點如下表：

全民防空演練課目重點	
項次	演練內容
一	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
二	「空中威脅告警系統」手機警訊發放

五、演習特點

(一)全國同時演練

本年度採全國(含外、離島)同一時間辦理，強化民眾防空警覺。

(二)運用多重通報

利用「防空警報」及「空中威脅告警系統」等通報方式，爭取預警時間及增加警報涵蓋率，以提升警報效能。

六、空中威脅告警系統警訊範例

(一)演習警報-發放範例

【緊急警報】【國家級警報】【演練】【萬安演習飛彈空襲警報】模擬飛彈空襲警報演練，不實施人車管制。[WanAn Exercise] [Missile Alert] Air raid drill, No evacuations or traffic restrictions. 國防部(MND)02-27355979。

(二)演習警報-解除範例

【緊急警報】【警訊通知】【萬安演習結束】【飛彈空襲警報解除】萬安演習於1400結束，感謝民眾配合。[WanAn Exercise] [Missile Alert Lifted] Air raid drill ended,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. 國防部(MND)02-27355979

七、演習宣導

(一)本次演習採有預告方式實施，演習訓令請各縣(市)政府運用文宣、海報(多國語言)及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周知，並加強「警政服務APP-防空疏散

避難專區」宣導。

- (二)本次演習不實施人、車管制及疏散避難，如接獲防空警報聲響及飛彈來襲警訊，亦無需惶恐，請民眾保持正常作息。